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5
交易代码	004205
前端交易代码	004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770,406.2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我国支柱产业相关的股票，结合灵活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我国支柱产业相关上市公司的证券，旨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分享我国支柱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4,064.05
2. 本期利润	-7,660,997.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980,127.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6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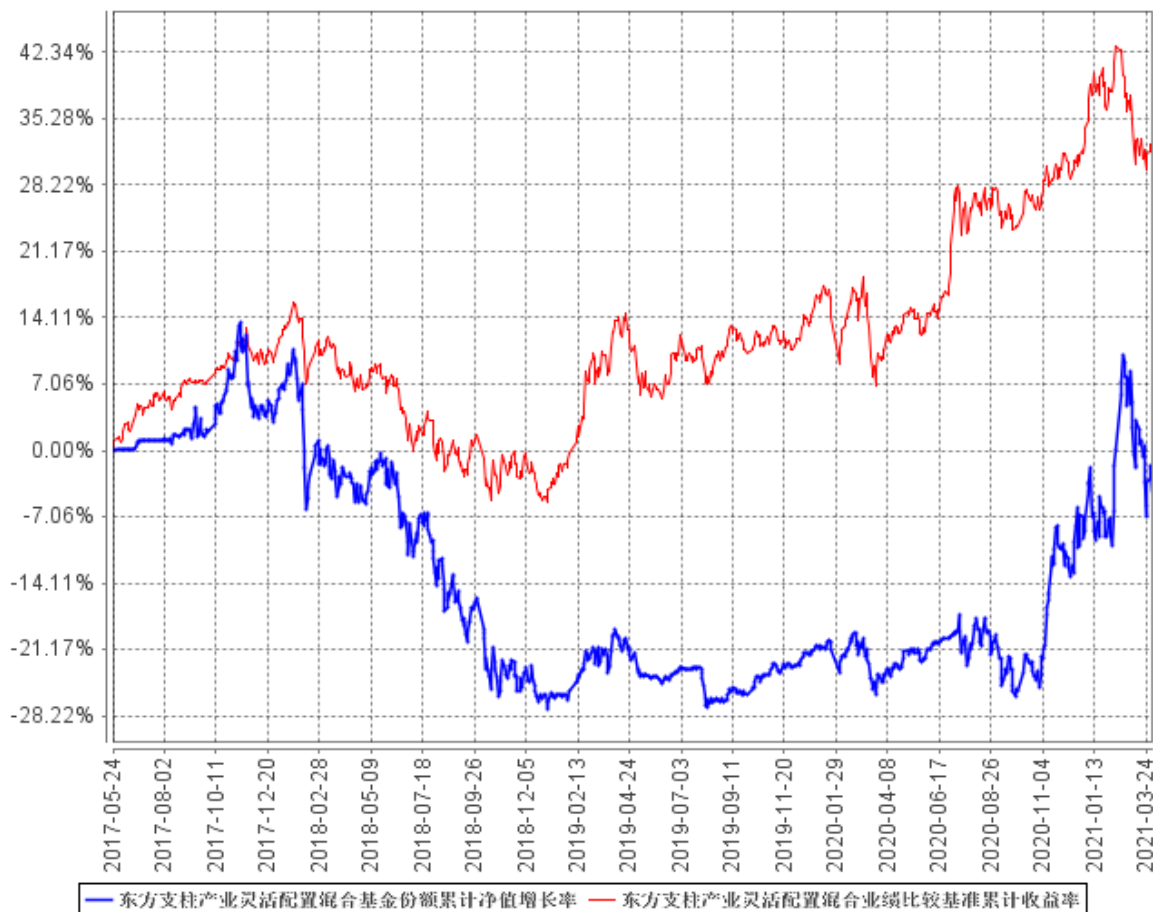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2%	2.33%	-1.80%	0.96%	5.02%	1.37%
过去六个月	28.60%	2.01%	6.52%	0.80%	22.08%	1.21%
过去一年	26.75%	1.55%	20.00%	0.79%	6.75%	0.76%
过去三年	-2.51%	1.17%	21.50%	0.81%	-24.01%	0.3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37%	1.13%	31.87%	0.76%	-36.24%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玉坤（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3月20日	-	10年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北京市凌怡科技公司炼化

				业务咨询顾问，2011年5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A股市场冲高回落。截至3月底，上证综指收于3441.91点、季度跌幅0.90%，沪深300指数收于5048.36点、季度跌幅3.13%，创业板指收于2758.50点、季度跌幅7.00%。国内宏观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是市场通胀忧虑上升，债券收益率上行，流动性收紧。

从申万一级行业指数表现来看，市场风格切换，结构分化明显。钢铁、公用事业、银行、休闲服务、建筑装饰等行业逆势上涨，季度涨幅分别为15.66%、11.50%、10.51%、10.02%、7.60%；国防军工、非银金融、通信、计算机、传媒等行业跌幅较大，季度跌幅分别为19.26%、12.50%、11.42%、9.03%、8.52%。春节过后，前期强势的白酒、光伏、新能源汽车、医药等板块快速回调，而顺周期板块超额收益明显。

我们认为，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延续了去年二季度以来的稳定恢复的态势。从统计局公布的1-2

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数据来看，主要指标均出现了较高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3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3.8%。海外主要经济体在疫苗推广和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复苏进度亦在逐步加快。我国对外出口快速增长，前两个月对东盟出口额同比增长 40%以上、对美国出口额同比增长 70%以上，外部需求明显改善。本轮调整并非经济下行导致的，更多的是因为抱团股估值偏高、市场结构性调整，叠加外部环境恶化。展望二季度，经济基本面将支撑股票市场震荡走高，顺周期板块盈利持续改善，估值仍处合理区间，极具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我们随市场波动灵活调整了股票仓位，并坚持从基本面出发，寻找景气向上行业中的优秀公司。本季度股票仓位保持高位，重点增持了工业金属、锂电材料等板块股票，减持了贵金属、基础化工等板块股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3.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5.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达到五千万元以上。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484,737.98	86.80
	其中：股票	74,484,737.98	86.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66,854.46	12.66
8	其他资产	457,024.50	0.53
9	合计	85,808,616.9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756,050.00	23.81
C	制造业	54,728,687.98	65.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484,737.98	89.7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560,000	5,387,200.00	6.49

2	603799	华友钴业	72,000	4,949,280.00	5.96
3	601168	西部矿业	380,000	4,769,000.00	5.75
4	300618	寒锐钴业	72,000	4,757,040.00	5.73
5	603993	洛阳钼业	900,000	4,752,000.00	5.73
6	600362	江西铜业	210,000	4,645,200.00	5.60
7	688122	西部超导	90,000	4,550,400.00	5.48
8	600426	华鲁恒升	120,000	4,506,000.00	5.43
9	600219	南山铝业	1,300,000	4,485,000.00	5.40
10	600549	厦门钨业	240,000	4,401,600.00	5.3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江西铜业（600362）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处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今，一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2、你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所属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控股股东的行政、人事工作等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3、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存在个别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要件信息缺失等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华友钴业（603799）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费用存在跨期确认。根据公司 2018 年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359.01 万元、14,300.66 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未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未能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造成 2018 年、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未能反映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此外，公司将 2019 年发生的飞机使用费跨期确认为 2020 年费用，导致 2019 年少确认费用 293.88 万元。2、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不完整。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借资金合计 14 笔，其中 2019 年度发生 10 笔，合计金额 2,110,822,929.05 元。2020 年 1-6 月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1,350,000,000.00 元。公司就上述资金往来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在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未逐笔披露发生额，导致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中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不完整。3、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2,596,097.12 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8.90%。另经核实，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年报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全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累计金额已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但公司直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全昌胜（任期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为公司财务核算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瑞（任期 2017 年 1 月 9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江西铜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拥有从矿山采选至铜产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其中公司德兴铜矿为国内最大露天开采矿山，旗下贵溪冶炼厂为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铜冶炼厂。此外，公司铜材年产量超 140 万吨，为全国最大的铜加工生产商。公司全产业链产能扩张确定性高，成长性有望持续。

本基金投资华友钴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着力构建从上游锂钴、中游冶炼、下游三元前驱体和正极锂电材料全方位布局。公司自 2003 年起，在刚果（金）建立了钴铜资源开发体系，保障国内钴资源供应，2017 年通过收购布局锂资源，2018 年公司在印尼布局 6 万吨镍冶炼项目，2020 年投建 4.5 万吨高冰镍项目。公司卡位资源端，同时布局前驱体和三元正极，一体化扩张为公司

带来持续的成长性。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262.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0,726.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6.13
5	应收申购款	176,538.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7,024.5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917,833.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658,195.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805,622.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770,406.2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742,929.92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742,929.9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8.9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 20210218	7,742,929.92	-	-	7,742,929.92	8.9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p>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